

**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